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劉芊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
電子信箱：yvonne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06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6320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
考績獎金應否追還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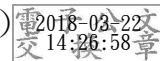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民國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

收文:107/03/22



1070002404

有附件